

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差旅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合併專案小組制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改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改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改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修改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改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改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修改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修改

第一章：出差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理事、監事、總幹事、秘書長、秘書、經理事會或理事長指派會員等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凡因公務出差、講習、研習、會議等，經理事會或理事長指派並經通過核定者(如全聯會會員代表參加全聯會年會或政府機關公文邀請)，得依本辦法報支差旅費。非經指派者，非特殊情況不得報支差旅費。
- 三、本會差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出席費三項，按實際費用填寫「差旅報告表」(附件)報支，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。
- 四、出差相關費用說明：
 - (一) 出席費：因公務需要出席相關會議(需附簽到單影印或照片)，得報支出席費，每次低於 4(含)小時者為 500 元，每次大於 4 小時者，每日為 1,000 元。(不需提列憑證)
 - (二) 交通費：意指補助會員的出差交通費用，但若會員已申請院方補助交通費時，不得申請。
 1. 採實報實銷，並設有補助上限(附表一)
 2. 可申報之憑證類別：
 - (1) 大眾運輸系統之票據。
 - (2) 計程車收據。
 - (3) 停車費之收據。
 - (4) 加油之發票。(限前一日、當日)
 - (5) ETC 之收據。(限前一日、當日)
 3. 各項憑證，意指正本或加蓋店章(含統一編號)，寄回總幹事(秘書處)前，務必請自留影本。如遺失，當事人需回原憑證單位申請。
 4. 需於會議結束 14 日內(含假日，郵戳為憑；截止日如遇假日，順延一日)檢具相關之憑證，寄回總幹事(秘書處)報請審核。
 5. 備註：
 - (1) 台南至附表一以外其他縣市以高鐵來回普通票價加新台幣 1,000 元為補助上限。
 - (2) 倘出差地為桃園林口長庚，因其近新北市之故，基於交通方便性之考量，搭乘高鐵前往之會員可選擇於桃園、板橋或台北站下車，惟從後二站前往林口長庚此段交通費以機捷票價為補助上限。

附表一：從公會至外縣市之交通補助上限。

區域分級	交通費補助上限
台南-台北	3,700 元/次
台南-板橋	3,640 元/次
台南-桃園	3,380 元/次
台南-台中	2,300 元/次
台南-嘉義	1,560 元/次
台南-高雄	500 元/次

五、住宿費：意指補助會員的出差住宿費用，但若會員已申請院方住宿費時，不得申請。以最早班火車無法到達者可補助住宿費，補助每人一晚 2,000 元（請打統一編號：36687497）。

六、若有特殊之需求，將以專案方式處理。

第二章：參加工監事會議

一、適用對象：理事、監事、總幹事、秘書長、工作人員等

二、適用範圍：公會舉辦之理監事會議、會員大會、學術研討會。

三、相關費用說明：

(1) 出席費：每次低於 4(含)小時者為 500 元，每次大於 4 小時者，每日為 1,000 元。

(2) 交通費：給予至公會會址車程 30 分鐘以上者，每次 100 元補助(目前係麻豆新樓、佳里奇美、柳營奇美等三家醫院)。

第三章：邀請國內講師相關費用辦法

一、適用對象：國內講師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公會主辦之大會或研討會，並由活動組或學術法規組提報，經理監事會討論通過。

三、總幹事(秘書處)依理監事會議決議發函邀請，並將相關事宜(費用、行程安排、本會聯絡方式)告知學者。

四、國內講師相關費用說明：

(一) 演講費：外賓講師 2,000 元/場，會員講師 1,000 元/場，每場 50 分鐘為記。

(二) 交通費：意指補助講師的交通費用，但若講師已申請院方補助交通費時，不得申請。

1. 採實報實銷並設有補助上限(附表二)。

2. 可申報之憑證類別：

(1) 大眾運輸系統之票據。

(2) 計程車收據。

(3) 停車費之收據。

(4) 加油之發票。(限前一日、當日)

(5) ETC 之收據。(限前一日、當日)

3. 各項憑證，意指正本或加蓋店章(含統一編號)，寄回總幹事(秘書處)前，務必請自留影本。如遺失，當事人需回原憑證單位申請。
 4. 需於會議結束 14 日內 (含假日，郵戳為憑；截止日如遇假日，順延一日) 檢具相關之憑證，寄回總幹事(秘書處)報請審核。
 5. 備註：台南至附表二以外其他縣市以高鐵來回普通票價加新台幣 1,000 元為補助上限。
- (三) 國內住宿費：意指補助講師的住宿費用，但若講師已申請院方住宿費時，不得申請，應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及統一編號 (請打統一編號:36687497) 之統一發票或收據，予以核實認定，最高以每日 2,000 元計之。若無憑證，則以每日 2,000 元之 5 折補助。

五、若有特殊之需求，將以專案方式處理。

附表二：邀請國內講師之交通補助上限

區域分級	交通費補助上限
台南-台北	3,700 元/次
台南-板橋	3,640 元/次
台南-桃園	3,380 元/次
台南-台中	2,300 元/次
台南-嘉義	1,560 元/次
台南-高雄	500 元/次

第四章：附則

一、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，報請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差旅報告表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合併專案小組制定
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改
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修改
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改
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第一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修改
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修改

姓 名		服務單位			
出差事由					
起迄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, 共計 日				
起訖地點					
工作記要	(不敷使用時請另紙說明)				
差旅費	項目	金額	憑證說明	憑證核對	
	交通費	\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	住宿費	/			
	出席費 (演講費)	\$	不需憑證		
	總 計	\$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理事長	常務監事	財務理事	總幹事	出差人(講師) 簽章	出差人(講師) 簽收差旅費